

B032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7-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聚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3,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FOCUS MEDIA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重庆市分公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100%的股权。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11月9日,分公司收到重庆市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重庆市分公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法人变更的批复》(渝北金商[2017]764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7-074《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近日,分公司小贷已根据《关于同意重庆市分公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法人变更的批复》的要求,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H9LXK78)。现将变更登记公告如下:

名称:重庆市分公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7-05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86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独立董事马正祥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罗勇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文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拟使用未分配利润890万元和资本公积22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6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7-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控股”)通知,获悉卫星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卫星	是	26,000,000	2017.11.28		债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	6.12%	股权质押融资
合计		26,000,000				6.12%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7-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7-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2016年3月8日和2016年4月2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披露,公司正对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签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监管新规,组织有关方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论证。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发布至今,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发生了变化,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大会决议12个月有效期已过,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同时失效。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紫光 公告编号:2017-0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紫光”,股票代码:000526)已于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0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后经公司及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1月4日、2017年11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此后,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7-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产品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聚财”2017年定期存款	保证收益型	3,000.00	2017年11月20日	2018年02月28日	6个月	4.00%/年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9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国旺、刘伟、吴连成、聂毅涛、谷大可、夏鹏、张鹏共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国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阜城新能源增资的议案》

阜城150MW风电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为尽快保证该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阜城东方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23,201.51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23,701.51万元(详见2017-077-关于阜城新能源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易县新能源参与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公司所属易县新能源拟以应收账款国家补贴不超过人民币0.35亿元参与国家电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平安证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详见2017-078-关于易县新能源参与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关联交易公告)

李国旺先生、刘伟先生、吴连成先生、聂毅涛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参与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可盘活公司资金,提高资产周转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2: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4日-2017年1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15:00至2017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公司将同时向中小投资者发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7年12月4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阜城新能源对外投资公告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9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国旺、刘伟、吴连成、聂毅涛、谷大可、夏鹏、张鹏共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国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阜城新能源增资的议案》

阜城150MW风电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为尽快保证该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阜城东方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23,201.51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23,701.51万元(详见2017-077-关于阜城新能源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易县新能源参与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公司所属易县新能源拟以应收账款国家补贴不超过人民币0.35亿元参与国家电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平安证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详见2017-078-关于易县新能源参与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关联交易公告)

李国旺先生、刘伟先生、吴连成先生、聂毅涛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参与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可盘活公司资金,提高资产周转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阜城新能源对外投资公告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9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国旺、刘伟、吴连成、聂毅涛、谷大可、夏鹏、张鹏共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国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阜城新能源增资的议案》

阜城150MW风电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为尽快保证该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阜城东方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23,201.51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23,701.51万元(详见2017-077-关于阜城新能源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易县新能源参与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公司所属易县新能源拟以应收账款国家补贴不超过人民币0.35亿元参与国家电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平安证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详见2017-078-关于易县新能源参与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关联交易公告)

李国旺先生、刘伟先生、吴连成先生、聂毅涛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参与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可盘活公司资金,提高资产周转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阜城新能源对外投资公告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9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国旺、刘伟、吴连成、聂毅涛、谷大可、夏鹏、张鹏共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国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阜城新能源增资的议案》

阜城150MW风电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为尽快保证该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阜城东方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23,201.51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23,701.51万元(详见2017-077-关于阜城新能源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易县新能源参与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公司所属易县新能源拟以应收账款国家补贴不超过人民币0.35亿元参与国家电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平安证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详见2017-078-关于易县新能源参与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关联交易公告)

李国旺先生、刘伟先生、吴连成先生、聂毅涛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参与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可盘活公司资金,提高资产周转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阜城新能源对外投资公告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9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国旺、刘伟、吴连成、聂毅涛、谷大可、夏鹏、张鹏共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国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阜城新能源增资的议案》

阜城150MW风电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为尽快保证该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阜城东方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23,201.51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23,701.51万元(详见2017-077-关于阜城新能源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易县新能源参与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公司所属易县新能源拟以应收账款国家补贴不超过人民币0.35亿元参与国家电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平安证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详见2017-078-关于易县新能源参与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关联交易公告)

李国旺先生、刘伟先生、吴连成先生、聂毅涛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参与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可盘活公司资金,提高资产周转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阜城新能源对外投资公告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9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国旺、刘伟、吴连成、聂毅涛、谷大可、夏鹏、张鹏共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国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阜城新能源增资的议案》

阜城150MW风电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为尽快保证该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阜城东方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23,201.51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23,701.51万元(详见2017-077-关于阜城新能源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易县新能源参与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公司所属易县新能源拟以应收账款国家补贴不超过人民币0.35亿元参与国家电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平安证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详见2017-078-关于易县新能源参与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关联交易公告)

李国旺先生、刘伟先生、吴连成先生、聂毅涛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参与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可盘活公司资金,提高资产周转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阜城新能源对外投资公告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9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国旺、刘伟、吴连成、聂毅涛、谷大可、夏鹏、张鹏共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国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阜城新能源增资的议案》

阜城150MW风电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为尽快保证该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阜城东方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23,201.51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23,701.51万元(详见2017-077-关于阜城新能源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易县新能源参与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公司所属易县新能源拟以应收账款国家补贴不超过人民币0.35亿元参与国家电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平安证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详见2017-078-关于易县新能源参与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关联交易公告)

李国旺先生、刘伟先生、吴连成先生、聂毅涛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参与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可盘活公司资金,提高资产周转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阜城新能源对外投资公告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9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国旺、刘伟、吴连成、聂毅涛、谷大可、夏鹏、张鹏共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国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阜城新能源增资的议案》

阜城150MW风电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为尽快保证该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阜城东方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23,201.51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23,701.51万元(详见2017-077-关于阜城新能源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易县新能源参与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公司所属易县新能源拟以应收账款国家补贴不超过人民币0.35亿元参与国家电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平安证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详见2017-078-关于易县新能源参与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关联交易公告)

李国旺先生、刘伟先生、吴连成先生、聂毅涛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参与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可盘活公司资金,提高资产周转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